

“ 1. 19”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概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2. 事故发生场所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4
1. 安全管理部门	4
2. 属地街道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1. 人员伤亡情况	10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 1· 19”

2026年1月19日10时47分，在本市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作业区9#地仓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34.723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1月22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总工会、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监察委员会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草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安宁市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安宁草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进入物料易坍塌的料仓开展积料疏通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57160292J，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兴钢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敖**。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厂成立于2021年10月30日，非独立法人，实际负责人为王**。炼钢厂管理部门设有综合管理室、设备管理室、生产（安全）技术室，下设炼钢一分厂和炼钢二分厂。事故发生地位于炼钢二分厂，实

际负责人为速**，系 2025 年 8 月 20 日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分厂制改革后设立，主要负责完成炼钢厂下达生产计划。炼钢二分厂下设 14 个作业区，其中原料作业区下设原料甲、乙、丙、丁四个班组；主要负责二期原料、合金、废钢的准备和管理，保障生产需求物料，负责二期四包一炉的相关管理，负责铸铁生产和区域内安全、环保、现场、消防管理。

2.事故发生场所情况

该起事故发生发生在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作业区 9#地仓，事发时仓内储存有渣钢粉（重约 3.7 吨）。9#地仓呈漏斗状，由上部矩形、下部椎体两部分连接构成，上部矩形结构长 6.0m，宽 4.5m，高 2.8m，下部椎斗长 6.0m，宽 4.5m，高 3.7m。上部矩形顶部至下部椎体底部垂直高度为 6.5m。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人员设置情况。武昆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保卫部并配备 17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炼钢厂配备有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设置厂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安全）技术室安保组，炼钢厂炼钢二分厂配备有一名分管安全的副厂长，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已依照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例会、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安全

管理制度以及配套安全操作规程。公司针对料仓堵料疏通作业环节，制定了《原料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辨识出料仓存在坍塌、高坠等安全风险，但未针对坍塌、掩埋事故制定对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3.供料工艺管理情况。供料作业的流程为：工作人员在合金操作室中点击上料启动按钮后，G101、G102、G103、G104 四条皮带运输系统自下而上逐步启动，随后 9#地仓的振动机启动，将渣钢粉从料仓内振动到 G101 皮带上，经受料斗后又通过 G102 皮带运输至斗式提升机下方，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运输至 G103 皮带，最后由 G103 皮带运往转炉进行供料。9#地仓由二分厂原料作业区原料组负责管理运维，事故发生当天设备运行正常。

图 1 供料系统立面图（略）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安全管理部门

（1）应急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聚焦武昆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服务。全年先后开展“专家指导+执法检查”一体化检查、非现场检查督导、专项指导服务检查等工作，累计排查发现台账隐患 3 条、重大事故隐患 3 条、一般隐患 150 条，全程跟踪督导所有隐患均实现闭环整改；全年组织及参加安全生产部署、警示教育、政策宣贯及宣讲会议 4 次，推动企业压

实安全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始终认真依法履行对管理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职责，积极协助市各级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5 年对武昆股份公司开展各类检查 3 次，针对武昆股份公司及相关企业共开展 4 次专项培训。2025 年，累计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与服务 106 家次。

2.属地街道

2025 年度，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共计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次，其中草铺街道属地行政执法检查 2 次，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3 次，共检查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50 项，提出 16 条工作提示要求，已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并超额完成对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履职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查看事发前监控视频、问询相关人员等，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6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7 分，李**^[1]、黄*^[2]二人在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作业区 9#地仓仓顶的格栅上面，在供料系统停止状态下使用锄头对仓顶积料进行疏通。10 时 13 分，李**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通过地仓格栅人孔进入地仓

[1] 李**(死者)，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原料工，李**和黄*为同一班组。

[2] 黄*(死者)，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准备作业区原料工。

内部对仓壁积料进行清理，黄*站在仓顶为李**传递锄头和提供照明，后锄头被物料掩埋。在地仓内部开展清料作业期间，黄*4次^[3]使用对讲机通知合金操作室施**^[4]启停供料系统，10时18分，黄*在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况下也进入9#地仓内清料。10时37分许，因黄*和李**二人在料仓内开展清理作业期间无安全监护人员^[5]，后黄*电话告知王**^[6]到现场做安全监护。

10时40分，王**独自一人来到9#地仓仓顶开始监护，黄*和李**二人继续开展清料作业，当时供料系统未启动。约5分钟后，王**听见李**突然大喊：“黄*被埋了”，王**查看发现仓壁上的渣钢粉发生滑落坍塌将黄*掩埋，在仓内的李**随即徒手刨渣钢粉试图将黄*拉出未果。10时47分王**听从李**安排采用启动振机将物料下放的方式对黄*进行救援，随即王**电话通知施**启动供料系统，系统运行约2分钟后，李**告诉王**，黄*露出了一部分身体，于是王**又电话通知施**停止运行供料系统。10时48分，王**将黄*被渣钢粉掩埋的情况电话告知张**^[7]，电话挂断后王**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入9#地仓内实施救援。李**无法将黄*拉出，于是又安排王**继续电话通知供料^[8]。10时50分张**抵达现场，此时张**^[9]路过事发现场，张**

[3] 10时17分启动供料，10时21分停止供料，供料系统运行约4分钟；10时25分启动供料，10时28分停止供料，供料系统运行约3分钟。

[4] 施**，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二分厂原料作业区原料组工作人员，负责供料系统的远程启停等操作室工作。

[5] 根据《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规定“清理料仓积料、堵料作业时，需2人（或以上）进行，按1人作业、1人监护的原则进行”。

[6] 王**，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组工作人员，负责厂区熔剂仓区域内增碳剂加仓和卸车工作。

[7] 张**，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作业区作业长，负责原料作业区的全面工作。

[8] 10时58分启动供料，11时3分被张**急停，系统运行约5分钟。

[9] 张**，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党总支书记。

随即向张**报告了掩埋一事，张**立刻通过电话向正在开会的速**^[10]汇报了此事。后续王**^[11]、速**等炼钢厂党委班子成员和参会人员陆续赶到现场参加救援。

在仓口观察一段时间后，张**离开现场寻找吊带进行救援，此时李**被渣钢粉埋住脚部无法移动。当张**找到长吊带并往地仓内放时，仓壁上的积料发生二次坍塌将李**掩埋。在仓内实施救援的王**大喊“李**被掩埋，快停振机（供料系统）”。张**跑到熔剂操作室^[12]对供料系统进行了急停，后返回现场与其他赶来的救援人员进入地仓内采用徒手刨料的方式进行救援。刨料期间张**发现料仓壁渣钢粉有部分脱落，遂通知在仓内参与救援人员撤出地仓。

11时8分李*^[13]接到王**^[14]电话汇报发生事故情况后，随即组织公司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15]。

13时许，救援人员从9#地仓中将黄*救出，并送至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连然院区救治，13时37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4时许，救援人员在9#地仓下部的G102皮带底部转角处将李**救出，并送至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方院区，15时37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10] 速**，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副厂长，全面负责二分厂的各项工作。

[11] 王**，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全面负责炼钢厂各项工作。

[12] 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作业区共有两个操作室，分别为熔剂操作室和合金操作室，两个操作室均能对供料系统进行控制。厂内日常运营仅使用合金操作室，事发当天由周**、施**二人值守。

[13] 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全面主持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14] 王**，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厂长。

[15] 在李**、黄*被掩埋后供料系统仍启停2次，第一次为11时14分启动，运行约3分钟停止，第二次为11时27分启动，运行约1分钟。

图 2 事故发生时间轴（略）

图 3 9 号料仓示意图（略）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地仓仓顶设置有格栅，可供汽车卸料和人员在上方站立，格栅西南侧设置有 800mm*800mm 的固定检修人孔，人孔下方墙体设置有 5 节钢制踏棍，踏棍间距约为 300mm，格栅中心位置有救援当天人工切割形成的救援人孔。

2.地仓仓底依次设置有钢管插板（救援当天钢管已抽离）、振动筛（振动筛橡胶部分与下料口连接的螺栓已于救援当天拆除，两侧使用两根手拉葫芦吊进行拉结固定），振动筛下方与皮带运输机相连，皮带运输机尾轮与斗式提升机相连。

3.9#料仓供料系统事故发生前后均为正常状态。

4.该料仓内储存物料主要为渣钢粉，为散状粉末（粒度小于 10mm，水分为 1.46%~2.20%），料仓顶部格栅间隔较大，空气能正常对流。

5.9#料仓日常清理仓壁挂料所用工具为两根约长 2.0m，直径 19mm 的空心钢管。



图 4 地仓人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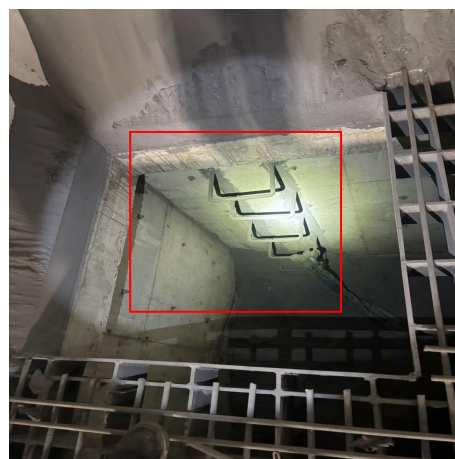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地仓上下爬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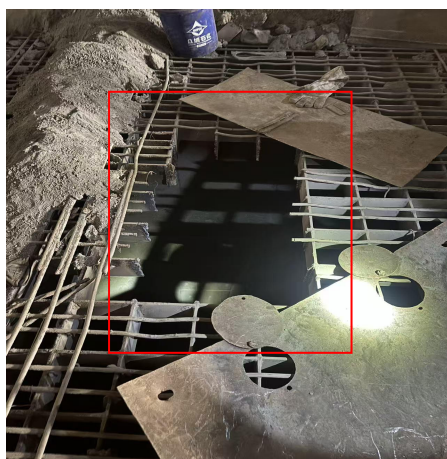


图 6 救援人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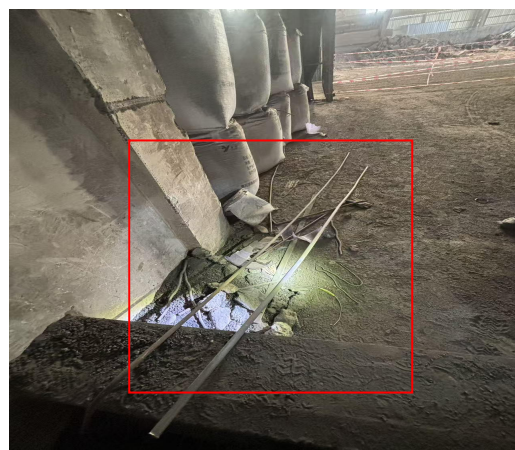


图 7 清理工具（空心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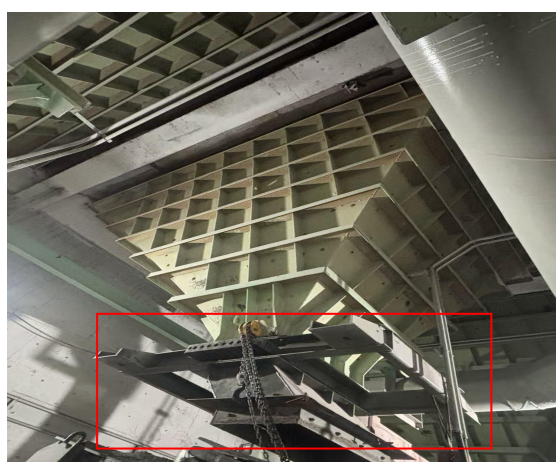


图 8 仓底钢管插板（已抽离）



图 9 仓底振动筛



图 10 斗式提升机（切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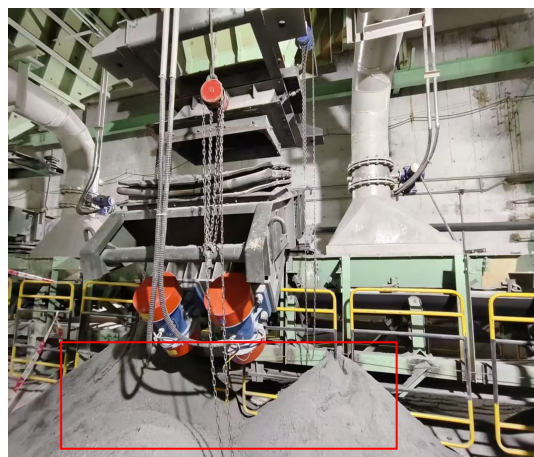


图 11 救援所卸渣钢粉（约 2t）



图 12 地仓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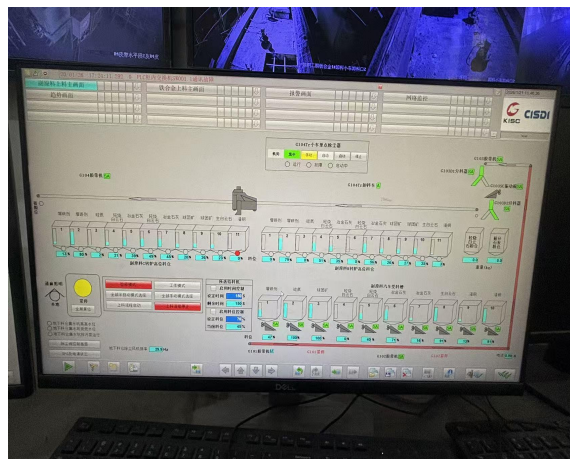


图 13 供料系统界面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黄*（死者），男，*族，****年*月**日出生，户籍地及现住址：***，身份证号：*****。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准备作业区原料工，与武昆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李**（死者），男，*族，****年*月**日出生，户籍地及现住址：***，身份证号:*****。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原料工，与武昆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34.723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19日12时1分，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报：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突发事件。随后，安宁市委、市政府领导，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公安局、草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达现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向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管理层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11时31分武昆股份公司综合管理室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安宁市连然医院急诊科接报，11时34分救护车从昆钢医院出发，12时2分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实施紧急医疗救援。2026年1月19日13时许，黄*从9#地仓仓顶

救援人孔吊出，13时29分由120送至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连然院区救治，13时37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4时33分许，李**从G102皮带底部转角处被救出，15时09分由120送至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方院区抢救，15时37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1月25日，武昆股份公司与黄*（死者）家属签订了《关于办理工亡职工黄*工伤保险待遇及相关事宜处理的协议》，由武昆股份公司给予死者家属方一次性经济赔偿共计人民币1173618.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整)；1月28日，死者遗体火化。

2026年1月27日，武昆股份公司与李**（死者）家属签订了《关于办理工亡职工李**工伤保险待遇及相关事宜处理的协议》，由武昆股份公司给予死者家属方一次性经济赔偿共计人民币1173618.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整)；2月1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响应及时，组织严密、行动迅速、救援有序、处置得力、保障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黄*、李违章作业，未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

管理制度。一是作业人员未按标准作业流程开展作业。黄*、李**未按《原料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清料作业，在未采取拉设警示带、专人监护等必要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物料易坍塌的 9#地仓开展积料（堵料）疏通作业。二是作业时未落实全程安全监护。李**、黄*在实际作业过程中先后进入地仓，存在安全监护空档，违反《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清理料仓积料、堵料作业时”必须有人安全监护的规定。三是作业人员在 9#地仓清理料仓仓壁挂料作业过程中违章通知合金控制室启停供料系统，导致挂料坍塌。

2.现场处置不当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黄*被物料掩埋后，李**在未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违章指挥启停“供料系统”的方式对黄*开展救援，致使物料坍塌将黄*、李**彻底掩埋。

综上所述，事故直接原因是：黄*（死者）、李**（死者）违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违章进入物料易坍塌的 9#地仓开展清料作业，在清料过程中多次违章启停供料，仓壁挂料坍塌，致使黄*被掩埋。后李**未采取适当的救援措施，现场处置不当，致使李**被掩埋。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武昆股份公司虽有制定《原料工岗位安

全操作规程》《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但未督促黄*、李**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员工在开展作业前落实安全措施，未能落实熔剂供料作业现场巡检人员、远程操作人员隐患排查“双重确认”制。

（2）现场管理存在疏漏。武昆股份公司在《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中辨识出料仓堵料疏通作业存在坍塌、高坠安全风险，风险点反应计划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清理过程系安全带、皮带（振机）处于停机状态”，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未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振机处于停机状态。

（3）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原料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因素辨识出清仓作业可能存在坍塌风险，但未针对坍塌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4）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当。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未针对物料坍塌、掩埋事故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在作业场所附近配备掩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安全绳、安全带等），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范要求处置，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存在供料系统反复启停的不规范救援方式，导致风险加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料仓受外力冲击、料仓地基不稳等因素对本事故的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武昆股份公司虽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未采取强化措施，督促、指导从业人员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熔剂供料作业隐患排查“双重确认”制形同虚设，未从源头上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二是现场管理混乱。辨识出清料作业存在高坠、坍塌风险，但未安排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有效跟踪检查，未监督员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三是应急处置缺失。未针对物料坍塌、掩埋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员工不熟悉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范要求处置，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存在供料系统反复启停的不规范救援方式，导致风险加大。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黄*，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进入9#地仓开展料仓积料（堵料）疏通作业，违反《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文件编号为KG-LG-EC-YL）“开展料仓清料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

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6]的规定。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李**，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料仓积料（堵料）疏通作业安全措施，违章进入 9#地仓开展料仓积料（堵料）疏通作业，违反《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文件编号为 KG-LG-EC-YL）

“开展料仓清料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6]的规定。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张**，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原料作业区作业长，原料作业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原料作业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的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组织制定并实施作业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到位，作为此次事故所在作业区主要负责人以及事故初期负有组织救援职责的管理人员，未能正确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未能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进行统一协调指挥，在救援黄*、李**过程中，未能及时决策指挥停止供料系统，致使黄*、李**被仓内处于流动状态的物料完全卷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17]、第（六）项^[18]的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7人）

敖**，武昆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昆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9]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0]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李*，武昆股份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武昆股份公司设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2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王**，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厂长。对炼钢厂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2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徐*，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分管炼钢厂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2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汤**，炼钢厂生产（安全）技术室安全管理主任师，负责管理炼钢厂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对炼钢厂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2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速**，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副厂长，全面负责炼钢厂炼钢二分厂的各项工作。对炼钢二分厂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料作业区存在问题失管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2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牛*，武昆股份公司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副厂长，分管炼钢厂炼钢二分厂安全生产工作。对炼钢二分厂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2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2]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3]、第四十五条^[24]、第八十一条^[25]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6]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武昆股份公司针对在此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书面通报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

（一）武昆股份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结合本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方面加强对清料、检维修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规定的宣贯，提升员工风险辨识、管控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深化应急救援专业培训，普及科学安全的救援理念与方法，着重强调严禁作业人员盲目施救。二是规范落实操作规程的实施。武昆股份公司要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原料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熔剂供料作业标准作业卡》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增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按标准在作业场所附近配齐适配坍塌事故、高处作业等救援需求的应急物资，制定完善坍塌掩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响应流程、救援程序、疏散路线及医疗救护联动等关键内容，针对积料（堵料）疏通作业等重点场景，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强化现场应急指挥。

（二）应急管理部门需强化工贸领域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安安办〔2026〕3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当前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重点围绕不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无证上岗、安全措施“落地”不到位等问题，督促企业抓实抓细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管理区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指导与服务帮扶，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和实战化应急演练，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严防事故次生蔓延。同步健全与应急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事故预警和协同处置效能。

（四）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属地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作业审批、操作规程、技术交底、现场监护等安全防范措施，聚焦检维修、动火等高危作业环节强化安全管控，严厉查处无证上岗等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